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人员

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6名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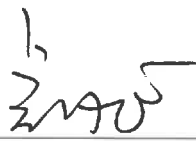
.....签署页见下页.....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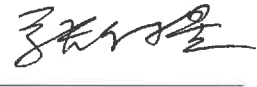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谢源荣



卓清良



张伙星

2018年 8月29日